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23〕18号

关于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天成路与临河东街交叉口西20米处西北侧商业用房3F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为846m²。主要进行环境检测，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区、办公区，同时配套相关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不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不属于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实验设备均采用电加热，冬季生活取暖采用集中供热。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实验室器皿第三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地面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二）实验产生的酸雾、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经不低于15高排气筒排放。

（三）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高浓度废液、各类废样品、沾染药剂的破碎容器、过期、变质和失效药品、药剂空瓶、废活性炭、前两次清洗器皿废液等危险废弃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九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